

郑州市二七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二七攻坚办〔2019〕2号

关于转发《市环境攻坚办关于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普查登记和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办、樱桃沟管委会，区直各相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普查登记和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郑环攻坚办〔2019〕113号）转发给你单位，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区环保局牵头，负责综合统计全区各类施工项目，工业企业、批发市场、物流场所等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建立台账，做好与市综合执法组的对接、协调和检查等工作。

二、区建设和交通局负责提供所属施工项目所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台账，同时做好对所属施工项目综合执法的协调、检查工作；区城管局负责提供所属施工项目所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台账，同时做好对所属施工项目联合执法的协调、检查工作；区工信局负责提供工业企业所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台账，同时做好对工厂企业联合执法的协调、检查工作；二七市场管理处负责提供全区批发场所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台账，同时做好对批发市场联合执法的协调、检查工作；区商务局负责提供全区物流企业所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台账，做好对物流企业联合执法协调、检查工作。

三、各镇办、樱桃沟管委会负责提供本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核查登记台账，通知辖区内机主提前准备普查登记所需资料，并配合完成本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信息采集、检测、发放环保电子标识、安装非道路移动机械号牌、完善日常监控平台、联网和建立机械档案。

四、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非道路移动机械普查登记和污染治理工作，要明确专人负责，每周五 12 时前，各镇办、樱桃沟管委会，区直各相关单位要将核查登记情况汇总表（见附件）上报区环境攻坚办 27jcd@sina.com 邮箱。

联系人：周刚、陈然 电话：61170918

附件：二七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普查登记汇总表



附件

二七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普查登记汇总表

序号	所属辖区	核查登记数量	绿色标识数量	蓝色标识数量	橙色标识数量	备注

填表人：

填报时间：

主办：二七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七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18日印发
